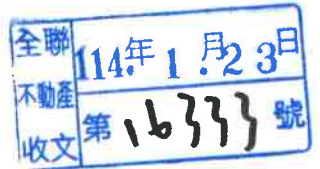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楊凱欽

連絡電話：02-8941-5087

電子信箱：simiko4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1431007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訴願決定書遮蔽.pdf、辦理自來水法第98-1條規定案件裁罰要點.pdf、自來水法95之1-98之1條及應具公告等法規V2..pdf）

主旨：為避免有銷售不具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商品，致違反自來水法第95-1條及第98-1條相關規定情事，建議事先查詢該產品是否取得省水標章，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自來水法第95條之1、98條之1暨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等相關規定（詳如附件）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145000668號訴願決定書供參。
- 三、如仍有不明之處，可逕自「省水標章管理系統」首頁（<https://www.waterlabel.org.tw/>）產品查詢/型號關鍵字搜尋/項下直接登打型號關鍵字進行查詢。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114.01.23
楊凱欽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自來水法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經濟部 > 水利目

第 95-1 條 法人、團體、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

前項省水標章之核發、標示、有效期限、展延、廢止、撤銷、銷售與裝設之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其種類、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98-1 條 違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國內銷售未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英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104603860號 公告

法規體系：經濟部水利署

依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一、產品種類、範圍及適用日期：

(一)馬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

1. 一段式省水馬桶。
2. 兩段式省水馬桶。

(二)洗衣機：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

(三)沖水小便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適用。

(四)感應式水龍頭：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適用。

(五)自閉式水龍頭：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適用。

二、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行 政 院 訴 願 決 定 書 院臺訴字第 1145000668 號

訴願人：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訴願人因自來水法事件，不服經濟部 113 年 7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113600133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與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隆○公司)簽約採購 216 個兩段式省水馬桶(型號 C○○○)(下稱系爭產品)，作為其○○○○○○○期建案(共 56 戶，下稱系爭建案)之馬桶並售予購屋者，原處分機關以經查系爭產品僅取得一段式省水馬桶標章使用許可，訴願人違反自來水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8 條之 1 及辦理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裁罰要點(下稱裁罰要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附表(辦理違反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規定，以訴願人違規行為屬第 1 次查獲，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下同)80 萬元以上，於 113 年 7 月 19 日以經授水字第 11360013300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罰鍰 19 萬元，並命應立即停止陳列、廣告及販售系爭產品；於收受原處分後 2 個月內清查並更新所屬建案、接待中心有關洗衣機、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沖水小便器、感應式水龍頭及自閉式水龍頭等產品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資訊(包括標章過期者)，未於限期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 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

- (一)依自來水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理由，其規範對象係馬桶生產廠商或代理銷售商，文義上顯無涵蓋銷售土地、房屋之建設公司及其廣告代銷公司，原處分機關對此規定之對象為生產銷售商，不包含建商乙節，似無爭執，故以裁罰要點為原處分之法規依據，而非以自來水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從而可知裁罰要點不符自來水法第 95 條之 1 之授權目的，原處分依裁罰要點所為之裁罰，即有行政裁量越權之違法。
- (二)系爭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商為隆○公司，其僅係消費者、購買者，系爭產品是否符合自來水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非其所能判定，原處分機關不應任意擴張適用範疇。又系爭產品已添附於房屋而成為房屋之一部分，其出售土地、房屋之交易行為，並無將系爭產品單獨另外計價，原處分機關不應將系爭產品單獨抽出，而論以其有另外單獨買賣系爭產品之銷售行為，該部裁量權之行使，難認適當合理。
- (三)本件雖起源於其出售房屋，買方因系爭產品漏水而申訴，惟其就買賣標的所應負之瑕疵擔保責任，業與買方達成和解。隆○公司出售系爭產品時，若不言明是否符合自來水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一般建商不可能懷疑知名衛浴廠商會銷售法律所不允許之商品，原處分疏於考量交易動機及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難認裁量權之行使符合比例原則。

三、 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 (一)依裁罰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承造人與其上游銷售者之簽約日期在自來水法第 9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公告施行日前之建築物銷售行為，不屬自來水法第 95 條之 1

規範之國內銷售行為。查訴願人與隆○公司之簽約日期(107年8月15日)係於自來水法第95條之1第3項規定公告施行日之後(兩段式省水馬桶於107年4月1日已公告列為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爰訴願人採購不具馬桶省水標章產品用於系爭建案並銷售房屋予購屋者之行為，屬自來水法第98條之1所稱之「國內銷售」行為。又自來水法第95條之1第1項及第98條之1規定之規範對象係「法人、團體、個人」，行為係「國內銷售」、客體為「未具省水標章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並未指明規範對象係生產銷售商，訴願人認自來水法第95條之1第3項規範對象為生產銷售商，係屬誤解，該條第3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採行省水標章產品之種類、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係給予市場因應及調整空間，避免生產商無法供應具省水標章之設備在市場上流通，與規範對象無涉；且依裁罰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及其立法說明可知，在國內銷售單一房屋亦屬國內銷售行為，建築物起造人仍為自來水法第98條之1規範對象，僅因考量建物興建至銷售期間通常需較長時間，爰排除特定期日之建築物銷售行為。

(二)自來水法105年5月4日修正增訂第95條之1規定強制使用省水標章產品後，該部即著手研擬相關法規，於草案擬定期間為促進各項省水標章產品製造商、進口商、經銷通路商、電商平台、不動產開發商等各方瞭解未來應具省水標章推動政策方向，及蒐集各界對於法規草案意見，除依法公告外，並舉辦多場座談及說明會，其中106年12月22日「國內銷售指定用水設備應具省水標章產品說明會」針對國內各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網購電商平台等，宣導107

年 4 月 1 日起國內銷售未具省水標章之馬桶及洗衣機，將依自來水法第 98 條之 1 處罰；不動產開發業者因銷售房屋建案內包含馬桶(或洗衣機)，仍是自來水法第 98 條之 1 之適用對象。訴願人為不動產開發業者，非單純消費端，明知其所為銷售房屋建案內含之馬桶均需具省水標章，卻未盡注意義務致附合於建案房屋之系爭產品未具省水標章而流通於市面並全數銷售完畢，違反自來水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甚明，該部依據自來水法第 98 條之 1 及裁罰要點第 10 點、第 11 點所附裁罰基準表規定，以所銷售之金額 90 萬 7,200 元(含緩降馬桶蓋 162 個×4,100 元×1.05〔5%營業稅〕及無含緩降馬桶蓋 54 個×3,700 元×1.05〔5%營業稅〕)，已達 80 萬元以上，處以罰鍰 19 萬元，並無違誤。至其認已與買方達成和解、隆○公司未言明系爭產品是否具省水標章等情，屬私法爭議，與行政罰無涉。

理 由

一、法規：

(一)自來水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法人、團體、個人於國內銷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其種類、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98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國內銷售未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裁罰要點第 10 點規定「查有本條規定之事實時，應命行為

人立即停止銷售該產品並限期停止陳列及廣告。」

第 11 點規定「本條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詳如附表。」

(三)裁罰要點第 11 點附表(裁罰基準表)第 1 點第 1 款規定「銷售公告應具省水標章產品而未具省水標章者：(一)第一次查獲，處 4 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

第 2 點第 4 款規定「除前點罰鍰外，行為人累計銷售金額達下列者，應加重罰鍰：(四)銷售金額達 80 萬元以上，加重處罰 15 萬元。」

(四)經濟部依自來水法第 95 條之 1 第 3 項授權以 106 年 9 月 21 日經水字第 10604604410 號公告訂定「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生效；其附件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範圍包括兩段式省水馬桶。

二、查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與隆○公司簽約採購系爭產品，作為系爭建案之馬桶並售予購屋者，嗣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接獲民眾檢舉，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至系爭建案查勘發現，系爭建案採買之系爭產品為兩段式省水馬桶，惟該型號之省水標章為一段式省水馬桶(普級)，許可有效日期 113 年 1 月 24 日，經查有自來水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情事，以 113 年 5 月 17 日經水事字第 11331040270 號函(下稱 113 年 5 月 17 日函)限期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據以 113 年 6 月 3 日函復水利署略以，系爭建案採買隆○公司兩段式省水馬桶等語，水利署復以 113 年 6 月 26 日經水事字第 11331047740 號函(下稱 113 年 6 月 26 日函)限期訴願人補充說明系爭建案戶數、與最後 1 戶申購戶簽訂契約日，並提供

必要佐證資料(申購契約等)，訴願人據以 113 年 7 月 4 日函復水利署略以，系爭建案戶數有 56 戶，最後 1 戶簽約日為 110 年 11 月 12 日，有系爭產品 106 年 12 月 25 日一段式省水馬桶測試報告、經濟部 110 年 1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2830 號函(核發隆○公司系爭產品一段式省水馬桶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有效起訖日期自 110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4 日止)、107 年 8 月 15 日契約節本、報價單、113 年 3 月 25 日主管機關執行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查勘紀錄、照片、水利署 113 年 5 月 17 日函、113 年 6 月 26 日函、訴願人 113 年 6 月 3 日函、113 年 7 月 4 日函等影本附本院卷及原處分機關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洗衣機(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沖水小便器(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感應式水龍頭(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及自閉式水龍頭(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已公告列為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訴願人於國內銷售未具兩段式省水馬桶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系爭產品，違反自來水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依同法第 98 條之 1、裁罰要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附表規定，以訴願人違規行為屬第 1 次查獲，其銷售金額達 80 萬元以上，處訴願人罰鍰 19 萬元，並命應立即停止陳列、廣告及販售未具省水標章之系爭產品；於收受原處分後 2 個月內清查並更新所屬建案、接待中心有關洗衣機、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沖水小便器、感應式水龍頭及自閉式水龍頭等產品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資訊(包括標章過期者)，未於限期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核並無不妥。

三、訴稱依自來水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理由，其規範對象

係馬桶生產廠商或代理銷售商，文義上顯無涵蓋銷售土地、房屋之建設公司及其廣告代銷公司；原處分依裁罰要點所為之裁罰，有行政裁量越權之違法云云。依裁罰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承造人與其上游銷售者之簽約日期在自來水法第 9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公告施行日前之建築物銷售，且簽約日期非早於建築執照核發日期之行為，不屬自來水法第 95 條之 1 規範之國內銷售行為。查訴願人與隆○公司之簽約日期(107 年 8 月 15 日)係於自來水法第 9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公告施行日之後(兩段式省水馬桶於 107 年 4 月 1 日已公告列為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爰訴願人採購不具兩段式省水馬桶省水標章之系爭產品用於系爭建案並銷售予購屋者之行為，屬自來水法第 98 條之 1 所稱之「國內銷售」行為。又自來水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98 條之 1 規定之規範對象係「法人、團體、個人」，行為係「國內銷售」、客體為「未具省水標章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並未明定規範對象限於生產銷售商，第 95 條之 1 第 3 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採行省水標章產品之種類、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係給予市場因應及調整空間，避免生產商無法供應具省水標章之設備在市場上流通，與規範對象無涉；且依裁罰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及其立法說明可知，在國內銷售單一房屋亦屬國內銷售行為，建築物起造人仍為自來水法第 98 條之 1 規範對象，所訴係屬誤解。

- 四、訴稱系爭產品已添附於房屋而成為房屋之一部分，其出售土地、房屋之交易行為，並無將系爭產品單獨另外計價，原處分機關不應將系爭產品單獨抽出，而論以其有另外單獨買賣

系爭產品之銷售行為，該部裁量權之行使，難認適當合理；原處分疏於考量交易動機及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難認裁量權之行使符合比例原則云云。以自來水法 105 年 5 月 4 日修正增訂第 95 條之 1 規定強制使用省水標章產品後，原處分機關即著手研擬相關法規，於草案擬訂期間為促進各項省水標章產品製造商、進口商、經銷通路商、電商平台、不動產開發商等各方瞭解未來應具省水標章推動政策方向，及蒐集各界對於法規草案意見，除依法公告外，並舉辦多場座談及說明會，其中 106 年 12 月 22 日「國內銷售指定用水設備應具省水標章產品說明會」針對國內各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網購電商平台等，宣導 107 年 4 月 1 日起國內銷售未具省水標章之馬桶及洗衣機，將依自來水法第 98 條之 1 處罰；不動產開發業者因銷售房屋建案內包含馬桶(或洗衣機)，仍是自來水法第 98 條之 1 之適用對象。訴願人為不動產開發業者，非單純消費端，應知其所為銷售房屋建案內含之馬桶均需具省水標章，卻未盡注意義務致附合於建案房屋之系爭產品未具兩段式省水標章而流通於市面並全數銷售完畢，違反自來水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甚明，該部依據自來水法第 98 條之 1 及裁罰要點第 10 點、第 11 點所附裁罰基準表規定，以所銷售之金額 90 萬 7,200 元已達 80 萬元以上，處以罰鍰 19 萬元，並無違誤。至訴稱其業與買方達成和解、隆○公司未言明系爭產品是否具省水標章等情，屬私法爭議，業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論明，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淑妃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黃育勳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林建宏
委員 邱銘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辦理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裁罰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20530號 令

法規體系：經濟部水利署

立法理由：辦理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裁罰要點 總說明 (110.10.19) .pdf
辦理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裁罰要點 對照表 (110.10.19) .pdf

圖表附件：附件 主管機關執行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查勘紀錄.odt
附表 辦理違反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odt

- 一、為辦理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以下簡稱本條）裁處案件之裁量與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條所稱國內銷售係指於國內將應具省水標章產品（以下簡稱產品）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但下列行為不包括之：
 - （一）未提供國內使用之銷售。
 - （二）產品使用後，售予他人再次使用。
 - （三）建築物起造人或承造人與其上游銷售者之簽約日期在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公告施行日前之建築物銷售，且簽約日期非早於建築執照核發日期者。
 - （四）下列產品部件之製造商、經銷商或廠商基於維修需求而單獨銷售產品部件者，但不包括自行組成未取得省水標章之完整產品而予以銷售之情形：
 1. 馬桶：水箱、便座、沖水閥。
 2. 沖水小便器：沖水器、小便器。
 3. 感應式水龍頭：出水龍頭、控制元件、電路板。
- 三、本條之銷售者為個人者，以該個人為行為人；為獨資商號者，以其負責人為行為人。
- 四、本條之銷售者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時，以其法人、非法人團體為行為人。銷售者為法人、非法人團體之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以法人、非法人團體為行為人。
前項所稱職員、受雇人或從業人員，依實際僱用關係判定。
- 五、同一法人、非法人團體之不同銷售地點所為本條之行為應累計之。
- 六、陳列而尚未銷售產品者，主管機關應予勸導，並查明是否銷售相關資料，及作成紀錄。
- 七、產品屬行為人自行生產者，主管機關應調查銷售相關銷售單據、帳戶紀錄等。

附表

辦理違反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規定
一、銷售公告應具省水標章產品而未具省水標章者： （一）第一次查獲，處四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查獲，處八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查獲，處十二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 （四）第四次查獲，處十六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 （五）第五次以上查獲，處二十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除前點罰鍰外，行為人累計銷售金額達下列者，應加重罰鍰： （一）銷售金額達二十萬元以上，加重處罰二萬元。 （二）銷售金額達四十萬元以上，加重處罰五萬元。 （三）銷售金額達六十萬元以上，加重處罰十萬元。 （四）銷售金額達八十萬元以上，加重處罰十五萬元。
三、偽造標章者，加重處罰十萬元。
四、前三點罰鍰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五、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